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他字第15號

原告 吳國柱
吳予淑
吳采純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吳樹德

被告 游秋東

蔡水山

追加被告 顏志宏

寶豐盛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嘉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吳國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5,52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吳予淑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85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吳采純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85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游秋東、蔡水山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80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

二、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歷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下：

(一)原告等3人於第一審時，以刑事附帶民事程序起訴之對象，僅被告游秋東、蔡水山2人，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1號判決原告等3人部分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游秋東、蔡水山連帶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吳國柱、吳與淑、吳采純各負擔10分之5、10分之1、10分之1（註：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程序起訴，故毋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二)被告蔡水山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原告等3人則對被告蔡水山、游秋東提起附帶上訴（詳二審卷(一)第141頁）並聲請訴訟救助，另於第二審追加起訴被告顏志宏、吳劍峰及寶豐盛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寶豐盛公司）（詳二審卷(一)第313頁）並聲請訴訟救助，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聲字第27號、第43號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字第81號判決駁回蔡水山之上訴；附帶上訴人吳國柱部分勝訴，其餘附帶上訴（即附帶上訴人吳國柱其餘請求及附帶上訴人吳予淑、吳采純之請求）及全部追加之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等各自負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關於命附帶上訴人吳國柱負擔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人吳國柱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擔4分之1，其餘由附帶上訴人吳國柱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人吳予淑、吳采純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吳予淑、吳采純各自負擔，該判決並於民國108年5月6日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01 三、第二審判決雖廢棄原判決關於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並就
02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關於命吳國柱負擔部分，由
03 附帶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擔 $1/4$ ，其餘由吳國柱負擔。惟因原
04 告吳國柱是以刑事附帶民事程序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05 ，故此部分無實際金額以資確定費用，先予說明。

06 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

07 (一)附帶上訴人吳國柱提起附帶上訴後，於108年2月14日具狀減
08 縮附帶上訴之請求金額為2,266,146元(詳二審卷(二)第358頁)
09 。依附帶上訴人吳國柱108年2月14日減縮附帶上訴聲明為2,
10 266,146元，該減縮後之請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209元
11 。依二審確定判決關於吳國柱附帶上訴訴訟費用負擔所示，
12 應由附帶被上訴人游秋東、蔡水山連帶負擔 $1/4$ 即8,802元(
13 $35,209 \times 1/4 = 8,802.25$ ，元以下4捨5入)，其餘26,407元(
14 $35,209 - 8,802 = 26,407$)由附帶上訴人吳國柱負擔。

15 (二)附帶上訴人吳予淑、吳采純提起附帶上訴後，於108年2月14
16 日具狀減縮附帶上訴之請求金額各36萬元(詳二審卷(二)第358
17 頁)。依附帶上訴人吳予淑、吳采純108年2月14日減縮附帶
18 上訴聲明為各36萬元，該減縮後之請求，第二審裁判費各為
19 5,790元，依二審確定判決關於吳予淑、吳采純附帶上訴訴
20 訟費用負擔所示，應由附帶上訴人吳予淑、吳采純各負擔5,
21 790元。

22 五、關於追加起訴部分：

23 (一)原告吳國柱追加起訴請求被告顏志宏、吳劍峰及寶豐盛公司
24 連帶賠償(詳二審卷(一)第313頁)，嗣於108年6月1日撤回對追
25 加被告吳劍峰之追加起訴(詳二審卷(二)第268頁)，其後於108
26 年2月14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5,866,541元(詳二審卷(二)第3
27 58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113元。依二審確定判決關於
28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負擔所示，追加之訴訴訟費用59,113元應
29 由原告吳國柱全部負擔。

30 (二)原告吳予淑、吳采純追加起訴請求被告顏志宏、吳劍峰及寶
31 豐盛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共計70萬(詳二審卷(一)第313頁)，

嗣於108年6月1日撤回對追加被告吳劍峰之追加起訴(詳二審卷(二)第268頁)。其後於108年2月14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56萬元(詳二審卷(二)第358頁)，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6,060元。依二審確定判決關於追加之訴訴訟費用負擔所示，原告吳予淑、吳采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各6,060元，應各由原告吳予淑、吳采純負擔。

六、基上，吳國柱應向本院繳納之金額共計85,520元(26,407+59,113)，吳予淑、吳采純應向本院繳納之金額各為11,850元(5,790+6,060)；附帶被上訴人游秋東、蔡水山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金額為8,802元，並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許睿軒